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 海外監管公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末期A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14年6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勇先生及李飛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主席）及曾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耀華先生、方和先生及羅康平先生。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末期 A 股分紅派息實施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對公告中的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扣稅前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43 元
- 扣稅後每股派發現金紅利：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4085 元；合格境外投資者（“QFII”）股東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387 元。
- 股權登記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 現金紅利發放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一、通過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大會屆次和時間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2013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經本公司 2013 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公告編號：臨 2014-014)刊登於 2014 年 5 月 24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sl.com.cn>)。

二、分紅派息方案：

1、發放年度：2013 年度

2、發放範圍：截止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3、本次分紅派息以本公司總股本 4,771,592,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 2013 年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43 元（含稅），共計人民幣 2,051,784,560 元（含稅）。

4、對於 A 股自然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根據《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 號）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先按 5%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扣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 0.4085 元人民幣。

個人及證券投資基金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時，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超過已扣繳稅款的部分，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個人資金帳戶中扣收並劃付中證登上海分公司，中證登上海分公司於次月 5 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具體實際稅負為：股東的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內（含 1 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20%；持股期限在 1 個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暫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10%；持股期限超過 1 年的，暫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為 5%。

5、對於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本公司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 QFII 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 號）的規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稅率統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每股 0.387 元人民幣。如相關股東認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申請。

6、對於除前述 QFII 以外其他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由納稅人按稅法規定自行判斷是否應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為每股 0.43 元人民幣。

### 三、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 1、股權登記日：2014 年 6 月 13 日
- 2、除息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 3、現金紅利發放日：2014 年 6 月 16 日

### 四、分紅派息對象

截止 2014 年 6 月 13 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證登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 A 股股東。

### 五、分紅派息的實施辦法

1. 股東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現金紅利由本公司按照有關規定直接發放。
2. 除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以外其他無限售條件流通股股東的現金紅利委託中證登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單位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于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證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 六、諮詢聯繫方式

聯繫部門：中海油服董秘辦公室

聯繫電話：010-84521685

聯繫傳真：010-84521325

聯繫電郵：[cosl@cosl.com.cn](mailto:cosl@cosl.com.cn)

七、備查文件

《中海油服 2013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2014 年 6 月 10 日